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2號

聲　請　人　國興畜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桂

相　對　人　吳坤明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 條、第881 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07 年4 月1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4,0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貨款、票據、保證、利息、違約金、借款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7 年4 月16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並經辦妥登記在案。嗣相對人積欠飼料貨款及借款共計4,960,000 元，相對人表示因財務困難，無力清償，遂於107 年4 月14日開立未載到期日之同額本票與聲請人，承諾日後聲請人得隨時請求相對人給付票款。詎相對人仍未依約兌現款項，不履行清償責任，聲請人遂持上開本票向鈞院聲請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並取得鈞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471 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因相對人迄今仍未清償，爰提出上開准予強制執行之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等影本及土地、建物登記謄本為證，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

三、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08 年1 月24日雲院忠非平決108 年度司拍字第12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8日

合法送達於相對人，惟相對人逾期未表示意見。

四、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0　　日

司法事務官

附表：土地　　108年度司拍字第12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9	雲林縣	四湖鄉	廣溝		206	402.53	2分之1	
008	雲林縣	四湖鄉	腊子寮		723	3111	1分之1	
007	雲林縣	四湖鄉	腊子寮		724	2761	1分之1	

附表：建物　　108年度司拍字第12號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物門牌	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	樓層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		權利範圍	備考
					各層	合計	名稱	面積（平方公尺）		
009	85	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段206地號	雲林縣四湖鄉廣溝厝136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2層	一層37.51 二層49.29 騎樓12.35	99.15	陽台	1.9	1分之1	
008	84	雲林縣四湖鄉廣溝段206地號	雲林縣四湖鄉廣溝厝135號	住家用、加強磚造、2層	一層38.99 二層51.23 騎樓12.84	103.06	陽台	1.98	1分之1	

附註：

一、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